

**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为“23 铜陵示范园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7.5 亿元。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含）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5%。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其他投资人申购应急传真专线：021-80242080、81、82、83

咨询专线：010-88170072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

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 2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人欲了解本期债券的详细情况，敬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示范园建投：指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中，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3年5月16日周二(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3年5月18日周四(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以及中国货币网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3) 2023年5月19日周五(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点,进行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申购。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 2023年5月22日周一(T+1日,即发行首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不迟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

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T+1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2023年5月23日周二(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北京时间2023年5月23日(T+2日)17: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获得配售的其他投资人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2、申购基本程序

(1) 在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和《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申购意向函中无

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附件 1（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 1，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其他投资人申购应急传真专线：021-80242080、81、82、83；咨询专线：010-88170072）。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 5《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5）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意向函：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的申购以及其他投资人通过申购意向函进行的申购符合以下条件：

①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

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单个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 5《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总额的十倍（即 75 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超过部分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 申购函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并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投资者需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 2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2、申购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应于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 1)(加盖有效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4)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附件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有效印章)；

(5)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附件 4《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加盖有效印章)。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五、缴款办法

(一)直接投资人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318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2606

(二)其他投资人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

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010-88170970

2、应急传真专线：021-80242080、81、82、83

3、咨询专线：010-88170072

八、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场外联系人：姚衡

电话：13918347316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202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 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申购及配售办法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 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 5%）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高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的十倍（即 75 亿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交易所或银行间 (不填默认为银行间)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16:00，连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相关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70；应急传真专线：021-80242080、81、82、83；电话：010-88170072。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p> <p>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4、申购人或申购产品出资方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属于主承销商关联方；</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国金证券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国金证券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7、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8、本机构承诺申购材料及相关附件加盖的印章合法有效。</p>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人依法具有购买本《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人用于申购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投资人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参与申购。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人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本投资人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由于本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违约，愿意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9、本文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投资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阅读。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债券交易：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机构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期债券将不面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配售。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视为理解并同意本风险揭示书中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的条款及其完整含义。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并承诺未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六、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¹，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四）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需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如勾选第（六）项的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需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八）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前述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且与本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¹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5

202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3)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附件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有效印章）；
 -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附件4《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加盖有效印章）。
-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4.10%。某投资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亿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3.90%	0.8		
3.95%	0.3		
4.00%	0.5		
4.05%	0.1		
--	--	--	--

请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仔细阅读报价含义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亿元（即0.8亿元+0.5亿元+0.3亿元+0.1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亿元（即0.5亿元+0.3亿元+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亿元（即0.3亿元+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有效申购金额为0亿元；
- ✓ 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声明：如其他投资人未仔细阅读报价含义导致填写报价出现错误，一切后果自负！